

JB/得20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 标 准 合 订 本

### 电 工 仪 器 仪 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  
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  
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J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5406—91

##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 可靠性要求与考核方法

1991-07-10发布

1992-07-01实施

机 械 电 子 工 业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标 准 合 订 本  
电 工 仪 器 仪 表

机械工业标准印刷厂印刷  
(湖南长沙市)  
机械工业标准发行站发行  
(长沙市望城坡)

开本880×1230 1/16  
1992年8月出1版

定价：2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  
可靠性要求与考核方法**

JB/T 5406—91

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出版

(北京首体南路)

机械工业标准印刷厂印刷

(湖南长沙)

机械工业标准发行站发行

(湖南长沙望城坡)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8 字数 12 200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2000 定价 8.00元

# 目 录

## 电 工 仪 器 仪 表

J B / T 5406—91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可靠性要求及考核办法
J B / T 5407—91	间接动作 X Y 记录仪可靠性要求及考核办法
J B / T 5408—91	光线示波器可靠性要求与考核办法
J B / T 5049—91	磁放大式电子交流稳压器可靠性要求与考核办法
J B 5459—91	电度表用计度器
J B 5461—91	0.2 和 0.5 级电子式交流有功电度表
J B / T 5463—91	电子测磁仪器检验规则
J B / T 5464—91	电子测磁仪器可靠性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J B / T 5465.1~3—91	电度表用零部件
J B / T 5466—91	高阻计
J B / T 5470—91	直接作用模拟指示静电系电压表
J B / T 5457—91	声和振动分析用的 1/1 和 1/3 倍频程滤波器技术条件
J B / T 5458—91	电荷放大器通用技术条件
J B / Y Q 1064—91	KMM 可编程序调节器
Z B N 04005—88	仪器仪表用电连接器通用技术条件
Z B N 11018—89	倾斜式微压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可靠性要求与考核方法 JB/T 5406—91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零位平衡原理工作的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以下简称产品）的可靠性要求与考核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ZB Y194《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的规定范围，并假设相邻失效时间的统计分布是服从指数分布规律。

### 2 引用标准

- GB 3187 可靠性基本名词术语及定义  
ZB N04002 仪器仪表现场工作可靠性、有效性和维修性数据收集指南  
ZB Y194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  
ZB Y320 仪器仪表可靠性验证试验及测定试验（指数分布）导则  
ZB Y321 仪器仪表可靠性评定程序

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上述引用标准的有关规定均适用于本标准。

### 3 术语、符号、代号

本标准使用的术语、符号及代号采用GB3187及本标准引用的其它标准的有关部分。

### 4 可靠性要求

4.1 产品的设计、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应进行可靠性预计和分配、可靠性分析及监控。

4.2 产品的可靠性特征量规定为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4.3 产品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_t$ 或观测值 $\hat{m}$ 的规定值可从以下序列中选取：  
4000、6300、8000、10000、12500、16000、25000、40000、63000、100000h。

### 5 考核方法

#### 5.1 总则

5.1.1 考核形式可选用下列方法：

- 实验室可靠性验证试验；
- 现场数据统计分析。

5.1.2 除有特殊规定外，可靠性验证试验依据ZB Y320的有关章条。

5.1.3 除有特殊规定外，现场数据统计分析中所需数据一般依据ZB N04002的有关章条 现场数据收集。

5.1.4 如果某些产品在性能监测、失效判据及加权系数有特殊要求时，可根据产品标准的要求选择所适用的试验内容、补充所需要的失效判据及合理的加权系数。

#### 5.2 实验室可靠性验证试验

考核产品可靠性的主要方法，适用于研制、生产各个阶段中作可靠性鉴定、验收及评比之用。

### 5.2.1 可靠性预计

验证试验的产品应经过可靠性预计。预计值 $m_p$ 不应小于 $m_0$ ，如果预计表明设计出现不正常的风险（ $m_p$ 小于 $m_0$ ），则不能对该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试验。

### 5.2.2 试验方案

试验方案选择ZB Y320附录A表A.13中方案编号为5+9的有替换定时截尾试验方案（如在非统一考核时，也可由供需双方共同商定采用其他试验方案）。

$$\alpha = \beta = 30\%, \quad D_m = 2.0$$

$$\text{尾时间} \quad T = 1.84D_{m,n+1} \quad (\text{h})$$

$$\text{合格判定数} \leq 2$$

### 5.2.3 试验条件

#### 5.2.3.1 试验周期

每24h为一个试验周期（T），其中每通电7h，中断电源1h为一个工作循环（t），试验周期图见图1。

#### 5.2.3.2 功能模式

- a. 多通道——所有通道同时工作；
- b. 记录纸——安装最宽和最大容量的记录纸；
- c. 记录笔——每个试验周期依次变换一种类型记录笔；
- d. 传纸机构——按输入讯号频率，每个试验周期依次变换一次速度；
- e. 工作位置——按两个极限位置每个试验周期变换一次；
- f. 范围选择器——按高中低范围每个试验周期变换一次；
- g. 收纸机构——同时工作；
- h. 其它——按有关文件或与有关方面共同商定。

#### 5.2.3.3 输入讯号

产品的所有通道在通电周期内连续输入下列要求的正弦波讯号：

- a. 幅值——50%量程（峰-峰）；
- b. 频率——0.1、0.01、0.001Hz；
- c. 失真度——≤2%。

#### 5.2.3.4 实际操作

在每一试验周期（T）开始时按图1、功能模式及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以下操作：

- a. 电源开关；
- b. 传纸机构范围选择器按输入讯号频率适当调整；
- c. 位置调节器；
- d. 输入范围选择器及衰减器按输入讯号调整；
- e. 抬落笔机构；
- f. 其它装置按有关文件或与有关方面共同商定。

#### 5.2.3.5 电源

电源电压的变化按照图1。通常电压最大值的变化范围为标称值+7%～+10%以内。电压最小值的变化范围为标称值-7%～-10%以内。如果受试产品对电压允差有特殊的规定时，应执行特殊规定。

#### 5.2.3.6 气候条件

试验的环境温度为19～27℃，温度最好不要固定在极限值附近，应避免温度的突然变化。

试验的相对湿度在30%～80%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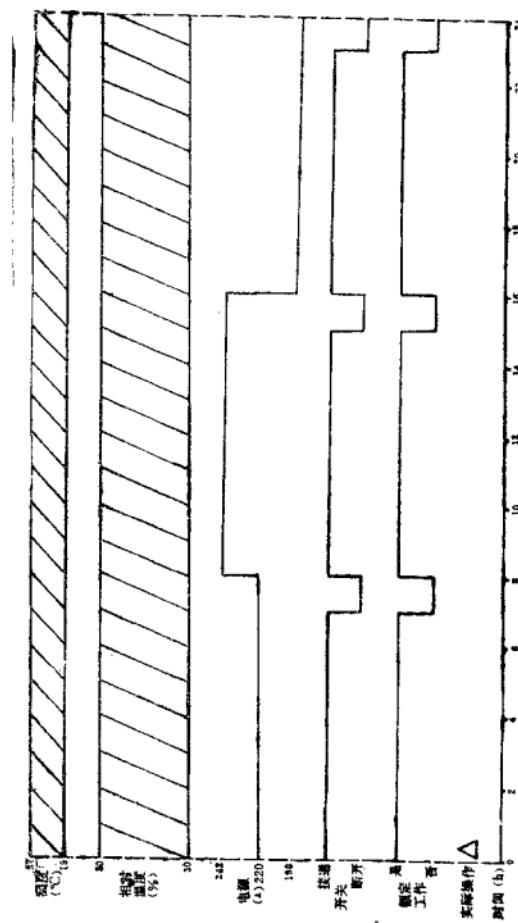


图 1 间接动作电测量记录仪试验周期图

**5.2.3.7 保养维修**

在试验过程中的保养维修按ZB Y320中第6.2条的要求。

**5.2.4 性能监测****5.2.4.1 监测参数**

- a. 记录质量；
- b. 基本误差；
- c. 其它认为必要的项目，以保证在试验结束后，产品仍能符合产品标准中出厂试验项目的要求。

**5.2.4.2 测量方法**

按ZB Y194中第5章的要求进行。

**5.2.4.3 监测周期**

对不能连续监测的参数采用定时监测，其测量间隔应符合ZB Y320中第7.1.3条的要求。

**5.2.5 失效判据**

受试产品的关联（相关）失效判据及其加权系数的一般原则见表1，非关联失效按ZB Y320中第7.3.2条判据。

表 1 关联失效的一般判据

序号	故障现象	加权系数K
1	基本误差大于产品标准规定值	1
2	动态特性不符合产品规定标准	1
3	记录质量中出厂试验项目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1
4	传纸机构传动要求不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1
5	绝缘电阻低于产品标准规定值	1
6	绝缘耐压试验不合格	*
7	易损件在其寿命终了前出现故障，导致整机不能正常工作	0.5
8	元器件损坏及易操作在其寿命终了前出现故障但不影响整机正常工作	0.2

注：\* 属致命失效，无论失效数多少，都判该批为不合格。

**5.2.6 累积关联试验时间**

累积关联试验时间按下式计算

$$T = n\tau - \sum t_i \quad (1)$$

式中：T——累积关联试验时间（h）；

n——受试样品数；

τ——未发生故障的每台产品试验时间（包括试验周期内规定的中断时间）（h）；

t<sub>i</sub>——第i台产品的非关联试验时间（h）。

t<sub>i</sub>包括故障替换时间、维修时间及停电时间等，当按照监测周期测定时，失效一旦被发现，计算失效发生的关联试验时间取监测周期的中间时间。

**5.2.7 抽样数量规定**

抽样数量按ZB Y320中Δ3.4.1的规定，抽样时应加上预计替换的数量（2台）一次抽取。抽取时的库存量至少为抽取数的2倍。



- a. 停止生产两年以上，再重新生产时；
- b. 当设计、原材料、工艺等作较大更改有可能影响可靠性时；
- c. 当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重新认识时。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仪器仪表研究所负责起草。